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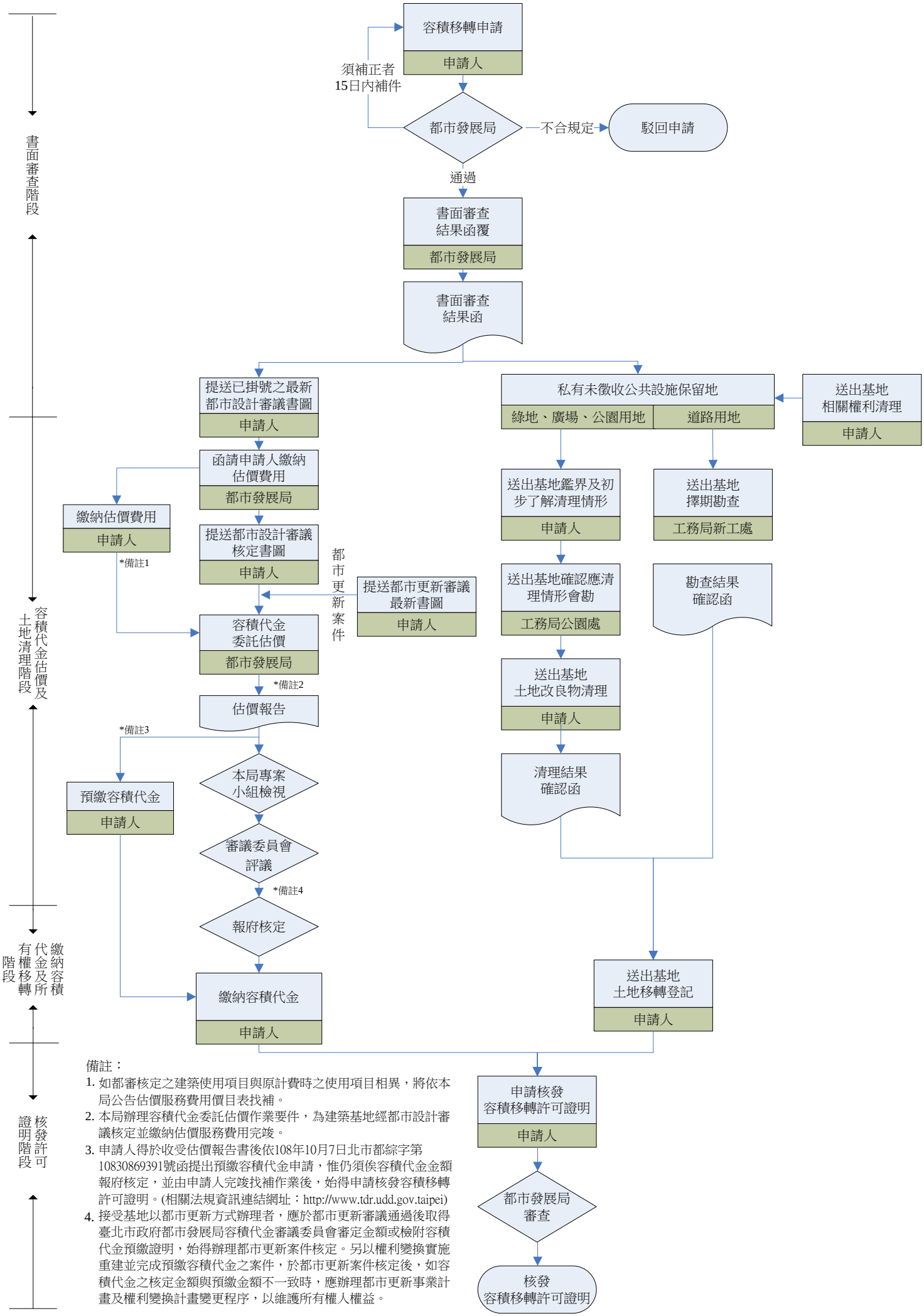

備註：

1. 如都審核定之建築使用項目與原計費時之使用項目相異，將依本局公告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找補。
2. 本局辦理容積代金委託估價作業要件，為建築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並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
3. 申請人得於收受估價報告書後依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函提出預繳容積代金申請，惟仍須俟容積代金金額報府核定，並由申請人完竣找補作業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相關法規資訊連結網址：http://www.tdr.udd.gov.taipei)
4.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後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金額或檢附容積代金預繳證明，始得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另以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並完成預繳容積代金之案件，於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如容積代金之核定金額與預繳金額不一致時，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程序，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